



2015年6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二十一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报告所述期间为2015年5月22日至6月22日。

关于销毁12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问题,我注意到销毁机库所需的爆炸物预计在6月底时可抵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我高兴地了解到,因能够很方便地进入另一个机库,钻孔作业已得以完成。因此,现在7个机库中已经有6个能够接受爆炸物处理。第7个机库仍然跟从前一样,由于安全方面的考虑而无法进入。

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组继续开展工作,重点关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初步申报化学武器库存有关的未决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取决于禁化武组织与叙利亚当局之间的持续合作。我注意到,评估组第八次和第九次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期间采集的样本目前正在实验室进行分析,我期待得知分析结果。评估组现在正在规划第十次访问,以继续开展工作。

尽管上述所有活动都在持续开展之中,仍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有毒化学武器的指控。我在2015年5月18日给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信中指出,我对此类令人不安的持续指控深为关切。我还重申,联合国愿意为禁化武组织提供所需的协助。我欢迎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小组安全返回,该小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留了两周的时间,就叙利亚政府在2014年12月提供的信息开展调查。同样,我欢迎禁化武组织其他实况调查小组所做的努力,通过收集所有可得信息,包括在第一次部署期间收集的信息,调查在伊德利布省使用有毒化学品的指控。

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有毒化学武器的持续指控有力地提醒我们,此类武器还没有成为历史,这令我们汗颜。必须明确无误地申明,此类武器绝对不可接受,其使用者必须承担责任。

请紧急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

潘基文(签名)



附件

我荣幸地向您送交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2013年9月27日)而拟写的，报告期为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6月22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年11月15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秘书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书处应“在按执理会 EC-M-33/DEC.1 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还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
4. 故谨根据上述执理会决定提交本第21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2015年5月22日至6月22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 EC-M-33/DEC.1 和 EC-M-34/DEC.1 的要求取得的进展

5.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进展:

(a)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12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7个飞机库和5座地下建筑), 自上份报告以来, 在短暂的安全局势稳定期内得以完成1个飞机库的钻孔作业, 并接近完成1座地下建筑的销毁活动。于是, 6个飞机库已为安放炸药准备就绪, 并且如先前所报, 技秘书处已核实销毁了4座地下建筑。炸药预计于2015年6月底前运抵。严峻的安全形势继续妨碍安全前往其中1个飞机库。

(b) 2015年6月15日, 按照 EC-M-34/DEC.1 第19段的要求,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19份月度报告(EC-79/P/NAT.3, 2015年6月15日)。

(c) 按照 EC-M-33/DEC.1 第1(e)分段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7段的实施要求, 叙利亚主管部门继续提供了必要的合作。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6. 如先前所报, 宣布的化学剂已经全部运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 且宣布的第1类化学剂业已全部销毁。第2类化学剂现已一共销毁了93.7%, 这意味着在包括原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销毁的异丙醇在内的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宣布的全部化学武器合计总量中，迄今的销毁量达到了 98.8%。下文介绍了剩余的第 2 类化学剂(氟化氢(HF))以及废水的销毁状况：

(a) 美利坚合众国的 Veolia 环境服务技术解决方案责任有限公司已敲定了有关安全处理被腐蚀的氟化氢钢瓶的各项安排，预计不久将重新启动其销毁活动。如先前所报，已总计销毁了 48.7%的氟化氢。

(b) 由于芬兰的 Ekokem 公司现已完成了 DF 废水的销毁，并且如先前所报，德国的 GEKA 设施也已完成了 HD 废水的销毁，对于由美国卡普雷号船上的中和作业产生的全部 DF 和 HD 废水已销毁完毕。

7. 技秘处将继续在海牙向各缔约国通报有关剩余的氟化氢钢瓶销毁活动的情况。

技秘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活动

8. 通过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继续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进行了合作。至本报告的截止日，作为该特派团成员而实地部署了 7 名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格蕾特·法雷莫女士，在特派团事务负责同志的陪同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访问了禁化武组织总部，并会见了总干事和处理特派团事务的其他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双方讨论了禁化武组织和项目事务厅之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就销毁 12 个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正在开展的合作，以及特派团执行的其他行动。

9. 总干事继续与接纳销毁设施或为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提供援助的缔约国的高级代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高级官员进行了沟通。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2014 年 3 月 7 日)，技秘处代表总干事在海牙继续就其活动向缔约国作了通报。

10. 承蒙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鼓励(EC-76/6 第 6.17 段，2014 年 7 月 11 日)，技秘处和叙利亚主管部门继续就叙利亚初始宣布方面的未决问题开展了合作。在 2015 年 5 月 17 日至 29 日进行的第 9 次访问期间，宣布评估组继续针对有待澄清的问题与叙利亚当局进行面访、实地查访和技术磋商。对宣布评估组于第 9 次访问期间从 3 处查访现场采集的样品，连同其在第 8 次访问期间在 3 处地点采集的样品，实验室所做的分析正在进行中。技秘处预计将于几周内收到相关结果。宣布评估组正在起草关于其活动的第五份现状报告，并将其提交定于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10 日举行的执理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宣布评估组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1 日进行下一次访问。

11. 关于根据 EC-M-43/DG.1/Rev.1 号说明(2014 年 7 月 21 日)和 EC M 40/DG.2/Add.1 号说明(2014 年 7 月 20 日)执行的补充特殊监测措施，叙利亚海关当局已对特殊监测系统设备发放了通关许可证，承包商已在禁化武组织视察员的监督下，在 4 处现场中的两处启动了设备安装。

12. 尽管不属于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一部分，根据执理会决定 EC-78/DEC.9 (2015 年 3 月 19 日)，技秘处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核实销毁了两枚被宣布为遗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化学武器。

追加资源

13. 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捐款总额(5 030 万欧元)以及捐款方的名单没有发生变化，与上一次报告的情况一样。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4. 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4 年 12 月提供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于敌对目的的若干指称事件的资料，总干事提出要对这些指称进行调查。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意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访问大马士革的最终确认，并随即派遣了事实调查组。该调查组，连同针对近期有毒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德利卜省的使用指称开展工作的另一个小组，正在对从其首次部署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2015 年 6 月 24 日，事实调查组的两个小组将向缔约国通报其活动情况，这包括进行的大量面访、收集的其他相关资料和证据的情况。

15. 在禁化武组织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收到的来函中，联合国秘书长指出，他对近期关于有毒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使用的所有指称深表关切，并确认联合国愿意根据其于禁化武组织缔结的合作关系协定所规定的正在进行中的合作框架下提供帮助。

结语

16. 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的今后活动重点仍将为：销毁 7 个剩余的化武生产设施；在地下建筑中安装并运行特殊遥控监测系统。宣布评估组和事实调查组也将继续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工作。